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0〕24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年中央第一批参照直达就业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第一批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16号）精神，现追减新区财政局、人社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94号），下达你新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追加下达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05）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 附件：1. 调整 2020 年第一批中央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调整 2020 年第一批中央参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新城	追减陕西咸财发〔2020〕 94 号中央指标	追加参照直达资金
合计	2234	2234
空港	426	426
沔东	570	570
秦汉	447	447
沔西	434	434
泾河	357	357

2020年中央参照直达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金额:	182817		
	其中:中央补助	182817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p> <p>目标2: 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2万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4万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7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1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万人
			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4万人
			享受职业介绍补贴人员数量	0.6万人
			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0.6万人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8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5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7000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0元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000元	
		职业介绍补贴人均标准	500元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4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起	